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本公司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 權益



#### 摘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在香港收市後)，本公司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當中涉及之Regent Coal (BVI)(銷售股份之標的)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51%權益)，所有權比例為40：60，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約18,120,000美元或141,34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18,120,000美元(或約141,34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其他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將產生已變現淨收益(扣除開支前)約3,400,000美元(或約26,520,000港元)，詳情載於「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 買賣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b)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第一買方：王洪玉

第二買方：姚廣義(連同第一買方合稱為「買方」)

附註：對買方的提述應理解並詮釋為對第一買方和第二買方兩者的提述，而就買方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言，在買賣協議中對買方的提述應理解並詮釋為第一買方和第二買方各自在共同及獨立行事時的權利或義務。



(c) 將出售之權益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會按40：60的所有權比例購買銷售股份（當中涉及之Regent Coal (BVI)（銷售股份之標的）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51%權益）。

(d) 同意結清公司間債項結餘

考慮到買賣協議所載之相互契諾和義務，本公司同意透過簽立解除及豁免協議，在截止時(i)解除、豁免或以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公司間債項結餘結清其結欠Regent Coal (BVI)或Regent Coal (BVI)欠付之任何及所有貨幣款項；及(ii)促使其關聯公司解除、豁免或以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公司間債項結餘結清其結欠Regent Coal (BVI)或Regent Coal (BVI)欠付之任何及所有貨幣款項。

(e) 買賣協議下之總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應為總額達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約18,120,000美元或141,34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現金款項（「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相等於人民幣23,000,000元（或約3,620,000美元或28,24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款項（即代價之20%）須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以現金（以港元）支付，方式為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存入本公司所指定並通知買方之賬戶；及
- (ii) 在下文第(1)和(2)項之規限下，相等於人民幣92,000,000元（或約14,500,000美元或113,1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款項（「截止款項」）（即代價與保證金之間之差額）須於截止時以現金（以港元）支付，存入本公司所指定並通知買方之賬戶。
- (1) 在下文第(2)項之規限下，截止款項須於緊隨買方允許之盡職審查期（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後第四十個曆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結束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港元現金（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並



存入指定賬戶(「截止款項賬戶」)，但截止款項賬戶應由(平等地)代表買方和本公司之聯署人按下文第(2)項所載方式管理，就此，本公司承諾並同意不會(在截止或依法終止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前之任何時間)單方面修改或更改由買方提名之聯署人。

- (2) 本公司和買方已同意在所有截止款項存入截止款項賬戶後，截止款項(連同其任何累計利息)應受買方與本公司間之聯署安排所約束，在分別未經買方及本公司一名代表(或簽署人)聯署同意、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截止款項賬戶內之賬戶結餘不應及不得減至低於人民幣92,000,000元之等值港元金額。

(f) 保證金和截止款項之處理

(i) 倘：

- (1) 在買方並無過失的情況下，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訂約方已確認可透過共同協定方式延長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
- (2) 純粹或主要因本公司在有責任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及保證時選擇不以規定方式遵守有關義務及保證(而買方已遵守其於協議下之義務及保證)，導致截止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及
- (3) 買賣協議由買方依法終止，

本公司將於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買方實際送達依法終止通知時(視情況而定)：(i)透過指示、聯署(包括聯署發放截止款項及轉賬)、匯款和授權(如適用)將保證金和截止款項(倘已付款並存入截止款項賬戶且以此數額為限)轉賬至買方就有關轉賬所指定之賬戶，並以買方為受益人，從以將保證金及截止款項(倘已付款並存入截止款項賬戶且以此數額為限)(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買方；及(ii)倘買方因本公司如上文第(f)(i)(2)項所述不履行義務及保證而終止買賣協議，則向買方支付或指示向買方轉賬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1,500,000元之等值港元。



(ii) 倘：

- (1) 截止發生；或
- (2) 純粹或主要因買方在有責任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及保證時選擇不以規定方式遵守有關義務及保證(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協議下之義務及保證)，導致截止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

則：

- (3) 就上文第(1)項而言，買方將於截止時：(a)指示、聯署、匯款和授權發放截止款項賬戶內之截止款項(或當時截止款項賬戶內之任何存款額)並轉賬至本公司就有關轉賬所指定之賬戶，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b)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保證金(即時生效)為本公司之獨有財產(或如本公司可能另行指示者)，而買方已放棄、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其本應就全部或部份保證金可享有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或
- (4) 就上文第(2)項而言，於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買方實際送達依法終止通知時(視情況而定)：(a)本公司將透過指示、聯署、匯款和授權(如適用)發放截止款項賬戶內之截止款項(倘已付款並存入截止款項賬戶且以此數額為限)並轉賬至買方就有關轉賬所指定之賬戶，並以買方為受益人，從以將截止款項(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買方；及(b)就保證金而言，買方將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確認保證金(即時生效)為本公司之獨有財產(或如本公司可能另行指示者)，而買方已放棄、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其本應就全部或部份保證金可享有之任何及所有索償。

(iii) 各訂約方已確認及同意上文第(f)(i)及(f)(ii)(2)及(4)項所載之安排：

- (1) 乃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不可或缺部份，而若無該等條文訂明之利益，訂約方不會訂立買賣協議；及
- (2) 構成算定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將蒙受損失之公平合理估計，但並非罰金。



- (iv) 各方已明確承認，其已就有關「保證金和截止款項之處理」之上述條文（尤其是第(f)(i)及(f)(ii)(2)及(4)項）進行磋商，並已同意基於簽立買賣協議當時之情況，第(f)(i)及(f)(ii)(2)及(4)項所述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g)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和Regent Coal (BVI)已取得令本公司自身滿意之所有必要、必需或適當之監管或政府批准、授權、特許、許可或同意；及
- (ii) 本公司和買方各自（如對其適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支付或結算總代價（包括保證金和截止款項）除外，買方必須在買賣協議下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予以全數支付或結算）履行或遵守其須於截止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其他義務、承諾及契約。

**(h) 截止前之義務**

- (i)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或至買賣協議終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應繼續促使Regent Coal (BVI)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繼續開展其業務。
- (ii) 經買方書面要求，本公司應授予買方及其顧問（如經要求，包括其審計師和法律顧問）在買賣協議之日起至買賣協議之日後四十個曆日（包括該日）香港時間下午5點期間內合理和適當地獲得Regent Coal (BVI)和長江礦業盡職審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和稅務材料）之權利。
- (iii) 在截止前及在前述盡職審查期內，本公司將會讓買方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將由買方通知本公司）會見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讓買方之律師可就Regent Coal (BVI)之聲譽及地位作出法律意見。
- (iv) 在收訖買方之保證金（全數）後並在買方持續嚴格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之前提下，本公司承諾及同意買賣協議乃按獨家基準而訂立，有效期於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屆滿：  
(1)買賣協議被終止；及(2)截止，而獨家基準應詮釋為本公司在物色潛在買家（本公司可能在該期限內所挑選者）方面之能力會受到限制。



(i) 截止

截止應於以下兩項中之較晚者發生：(i)買賣協議之日後兩個月；及(ii)上文(g)(i)條所指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本公司放棄之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j) 截止時付款

於截止時及在本公司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義務之情況下，買方應(i)按上文第(f)(ii)條規定之方式將截止款項轉帳；且(ii)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保證金和截止款項(款額不低於總代價)自截止起專屬本公司(或本公司另行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且買方已解除、豁免或以其他方式免除其本應就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和／或截止款項享有之任何及所有索償。

(k)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以下情況隨時終止：

(i) 本公司及買方共同書面同意；

(ii) 倘若截止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由買方或本公司終止；

(iii)倘若買方已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而本公司已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買賣協議內「先決條件」所載條件無法達成；及(2)無法補救或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則由買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

(iv)倘若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而買方已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1)將導致買賣協議內「先決條件」所載條件無法達成；及(2)無法補救或於向買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則由本公司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l) 責任限制

- (i) 倘若截止發生，本公司不會負責，而買方、其關聯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將無權獲得任何損害賠償或其它款項，包括(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截止時或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
- (ii) 倘若截止並未發生，本公司不會負責，而買方、其關聯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將無權獲得有關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造成之從屬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損失或利潤損失)之任何損害賠償或其它款項，買方、其關聯人士、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僅可就買方產生之合理費用及開支提出剩餘索償，就任何及所有該等索償而言上限為20,000美元(合計總額)。

(m) 買方知悉

倘若買方及／或買方之顧問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知悉導致本公司違反其於協議所給出之任何保證之相關事宜，則本公司毋需根據買賣協議對有關違反保證之違約負責。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之普遍適用性之前提下，買方確認其在簽訂買賣協議之時，已完全知悉北京寶誠融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就其於2007年6月27日當日或臨近日期與陳敏華(以長江礦業之名義)簽訂之顧問代理服務合同之履行問題而針對長江礦業提起之法律程序，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7年9月4日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之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及於2007年10月12日作出之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2日發出之通函)收購Regent Coal (BVI)(當時持有多個項目，包括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51%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07年12月14日完成。

出售事項將給本公司帶來合共18,120,000美元(或約141,340,000港元)之款項(扣除開支前)。有關款項將用於其他投資以及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將產生除開支前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400,000美元(或約26,520,000港元)，詳情載於「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代價基準

代價總額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即日嘎朗勘探執照持有之煤炭數量及質量；(ii)取得於項目地區採礦之必要批文之預計時間；及(iii)中國之熱煤前景公平磋商而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總額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自出售事項收到之淨額款項作投資及營運資金之用。

## 出售事項之理由

由於涉及到在中國獲得在即日嘎朗煤礦進行採礦之必要許可存在困難且過程漫長，本公司考慮撤回其於即日嘎朗煤礦之權益之投資已有一段時間。出售事項將允許本公司解脫即日嘎朗煤礦佔用之資本，並可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於探索其他潛在業務機會，從而改善股東價值。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彼等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為單獨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變現除開支前純利約3,400,000美元（約26,520,000港元），此乃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最新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來自本公司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權益之價值（賬面值）之代價（即14,650,000美元（約114,270,000港元），包括商譽約7,390,000美元（約57,64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約9,640,000美元（約75,190,000港元）及綜合負債約2,380,000美元（約18,56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亦預期，將於收益表確認之已變現純利之金額將有別於上述披露之金額，因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綜合負債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期內將會變動。

Regent Coal (BV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產生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380,000美元（或約2,960,000港元）及約2,460,000美元（約19,190,000港元），及Regent Coal (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綜合淨資產17,270,000美元（約134,710,000港元）及44,630,000美元（約348,11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任何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Regent Coal (BVI)及（從而於）長江礦業擁有任何權益。

## 介紹人佣金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Regent Coal (BVI)與介紹人（作為介紹人）訂立介紹人佣金協議，據此，作為介紹人向Regent Coal (BVI)介紹最終第三方買方及促使簽立及完成擬進行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代價，Regent Coal (BVI)同意向介紹人支付相當於有關總售價5%之佣金。

本公司須償付之佣金款項須待完成買賣協議及收到（全額）其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後，方會落實。



##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能收取之總代價金額(即人民幣115,000,000元(約18,120,000美元或141,34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之5%惟不足25%這一事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資料。

## 並非關連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間人、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即日嘎朗煤礦

即日嘎朗煤礦位於內蒙古阿巴嘎旗巴彥查幹鎮，根據於即日嘎朗煤礦進行地質勘探之煤田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T01120080701011493)，其勘探業務乃由長江礦業進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覆蓋勘探面積14.57平方公里。

長江礦業由Regent Coal (BVI)擁有51%權益，餘下49%權益由兩名中國股東(即陳敏華(26.13%)及李雲(22.87%))擁有。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新之經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長江礦業正繼續將其現有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待許可證轉換之申請過程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項目地盤已產生最低勘探活動及開支。根據JORC準則，目前之熱煤資源為92,200,000噸。該92,200,000噸資源分配於探明及推定類別，其中87%為探明資源。規劃生產率為每年3,000,000噸熱煤，而礦井壽命逾25年。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採礦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本公司亦於多間採礦公司(包括BC Iron Limited(22.65%)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28.88%))擁有被動權益。

## 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中國居民，住所地址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及北京市。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長江礦業」	指	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內蒙古阿巴嘎旗註冊之公司，持有及經營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北京公眾假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截止」	指	買賣協議截止
「截止款項」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下之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截止款項賬戶」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下之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截止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下之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金」	指	具有「買賣協議下之總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所有權比例為40:60)出售銷售股份(即Regent Coal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完成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介紹人」	指	葉穎，一名中國居民
「介紹人佣金協議」	指	Regent Coal (BVI)與介紹人(作為介紹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介紹人佣金協議，內容有關引介最終第三方買家購買長江礦業及／或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股權
「第一買方」	指	王洪玉，一名中國居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等值港元」	指	買賣協議所規定有關人民幣金額之等值港元，所用匯率為香港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相關付款到期日前一日(必須是營業日)公佈之相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即日嘎朗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阿巴嘎旗之即日嘎朗煤礦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指	長江礦業根據即日嘎朗勘探許可證而進行之勘探業務
「即日嘎朗勘探執照」	指	長江礦業所持有可於即日嘎朗煤礦進行地質勘探之煤田勘探執照(執照編號：T01120080701011493)，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涉及勘探面積為14.57平方公里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共同及各自)
「Regent Coal (BVI)」	指	Regent Coal (BVI) Limited(前稱「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長江礦業(其持有及經營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5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i)本公司(作為賣方)；及(ii)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Regent Co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Regent Coal (BVI)之263,241.74249462股無面值普通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買方」	指	姚廣義，一名中國居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解除及豁免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Regent Coal (BVI)及其關聯公司於截止時訂立之協議，據此，該等實體將同意解除、豁免或以所涉及集團公司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公司間債項結餘結清其結欠Regent Coal (BVI)或Regent Coal (BVI)欠付之任何及所有貨幣款項(即(在合計時)Regent Coal (BVI)於截止日期之淨資產或應收賬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6.346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